

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飛鏢隊際聯賽(JHDL)競賽規程

教育部體育署 110.3.8 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00007458 號函備查

- 壹、比賽宗旨：為提升國民中學飛鏢運動團隊合作及技術水準，特舉辦國民中學隊際飛鏢聯賽，以倡導校園學生飛鏢運動風氣，促進學生團隊合作精神。
- 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- 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
- 肆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體育(總)會飛鏢委員(協)會、各縣市飛鏢協會
- 伍、比賽時間：
- 一、預賽(排名):預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(六)。
 - 二、甲乙級聯賽:預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5 日(日)。
- 陸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板樹體育館
- 柒、參加單位及資格：
- 一、凡全國各縣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綜合高級中學國中部，且符合本聯賽學籍規定之學生，經由就讀學校統一報名，方得參加比賽。
 - 二、學籍規定：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在籍在學學生，中輟生或休學學生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 - 三、本聯賽為團隊隊際聯賽，分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，每校男、女子組均得報名 1 至 2 隊為限。每隊選手人數以 4 至 6 人為限，各隊選手報名人數未達 4 人，不得報名。
 - 四、學校報名聯賽之團隊領隊、教練職務者，以學校教職員或正式外聘飛鏢教練擔任為限。若教練為外聘飛鏢教練，請學校於報名時，提供該外聘教練之聘任證明文件影本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 - 五、報名男子組或女子組聯賽之學校數在 4 校以下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舉行，學校不得異議。
- 捌、報名與相關規定：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9 日(五)晚上 12 時前截止。
 - 二、報名費用：免報名費。
 - 三、報名手續：報名表(如附件一)及外聘教練證明文件影本，請以 WORD 電子檔於截止日前，電傳本會 EMAIL 信箱 ctdf0306@gmail.com，逾時或資料不全者，不受理報名。
 - 四、比賽期間，參賽學校所需費用請自理，報名選手得依個人需要，自行投保人身險。
 - 五、比賽期間，本會將辦理公共意外險，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 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 - 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 - (三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 - 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 - 六、各校選手報名後，未獲得主辦單位同意，不得更換名單及隊別，違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各校參加本聯賽所填報之個人資料或外聘教練所附之聘任證明文件，僅供本次賽事用途使用。
 - 七、抽籤：110 年 4 月 12 日(一)下午 2 時，在主辦單位會議室(台北市南港區松河街 384 號 5 樓)舉行，歡迎報名學校參加抽籤，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 - 八、有關報名或比賽相關事項，請至本會 FB『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CTDF』搜尋下載，或洽本會(115004 臺北市南港區松河街 384 號 5 樓洽詢，電話：02-2732-1422，傳

真 02-2733-3569。)

玖、競賽器材設備：主辦單位與飛鏢產業公司合作提供之電腦飛鏢機台，本學年採用鳳凰(Phoenix)機台，軟式飛鏢(選手自備)。

拾、比賽規則：採用軟式飛鏢比賽規則。

拾壹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報名本聯賽之隊伍，應自報名表中之學生名單，遴派下列各項比賽規定人數參加：
 - (一)個人賽:每隊 4 人參賽。採 301 分；Open In / Open Out，3 局 2 勝制。
 - (二)雙人賽:每隊分兩小隊(每隊 2 至 3 人)參加不同分組比賽，兩小隊在該分組賽時，不得互換名單。採 501 分；Open In / Open Out，3 局 2 勝制。
 - (三)四人團隊賽:每隊 4 人參賽。男子組採 701 分；女子組採 501 分，Open In / Open Out，3 局 2 勝制。
 - (四)各隊參加雙人賽或四人團隊賽時，出賽人數不足 2 人或少於 4 人時，則該場比賽，以敗場論。
- 二、雙人賽分小隊及分組後，或個人賽、四人團隊賽分組後，在比賽開賽前，各校須自報名表中選手名單，填寫各項比賽之出賽及出場順序名單表(附件二)，送主辦單位備查及公布。各項比賽開賽後，即不可更換名單及順序。比賽時，雙方隊伍應相互確定出賽名單及順序。
- 三、預賽將依據男、女子組報名隊數，先進行分組單循環，再進行單淘汰排名賽制，並依成績排名順序，由預賽前 8 名隊伍晉級參加甲級聯賽，第 9 名以後隊伍參加乙級聯賽。
- 四、若學校報名 2 支隊伍，均進入預賽前 8 名時，同意該校 2 支隊伍報名表內選手，相互調整名單及隊別(1 隊參加甲級聯賽，1 隊參加乙級聯賽)，並於甲級、乙級聯賽開賽前 1 小時，將出賽名單及出場順序表，送達主辦單位競賽組(主控台)登錄備查，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達學校，不得調整名單及出場順序，由預賽成績排名在前之隊伍，則參加甲級聯賽，排名在後隊伍，參加乙級聯賽。
- 五、若依第四款規定辦理時，致使甲級聯賽學校隊伍不足 8 隊時，其所出缺之名額時，則由預賽排名第九名以後學校依序遞補。
- 六、若本學年參加乙級聯賽學校獲得前 2 名隊伍，將與甲級聯賽最後 2 名學校隊伍參加晉級賽，獲勝前 2 名下學年參加甲級聯賽，後 2 名學校參加乙級聯賽。
- 七、本學年參加甲級聯賽學校，預定自下學年直接參加甲級聯賽；其餘報名學校參加乙級聯賽，
- 八、選手出場比賽，須攜帶學生證明文件，未攜帶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九、各校領隊、教練、選手在比賽場地內，禁止吸菸、嚼檳榔、喝酒、喧嘩或破壞比賽器材等影響比賽行為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，並請其離開比賽會場。
- 十、參賽學校選手須穿著同款同色之統一隊服，且有領上衣印有校名、運動長褲、運動鞋出賽，不得穿著牛仔褲、短褲、裙子、拖鞋、涼鞋、戴帽或頭巾出賽；參加雙人賽或四人團隊賽選手之上衣樣式，須同款同色。
- 十一、為使賽程順利進行，得由大會視場地安排情況，調整比賽進度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拾貳、聯賽規定：

- 一、每場比賽經大會宣告開賽後，逾時 3 分鐘未到指定比賽鏢靶出賽時，以敗場論。
- 二、比賽進行中，比賽選手不得接打電話，不得與領隊、教練或其他隊友或其他人員等交談，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- 三、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冒名者及被冒名者，皆以棄權論，其所參賽紀錄一律取消，並取消各項比賽資格。

四、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主辦單位審判小組會判定，其判定即為終決。

五、計分方式：以比賽電腦鏢靶顯示之分數為準，選手於比賽中對於顯示分數有疑慮，應先暫停比賽，向現場裁判人員提請裁決或更正

六、開鏢：第1局採投擲硬幣決定先攻權，第2局由第1局負方先攻，若雙方各勝1局時，第3點採比紅心方式決定先攻權(若先投者的鏢正中紅心區，應先把鏢從鏢靶取下後，再由另一位選手投鏢)。

七、各項比賽成績名次換算積分表，如附下表(參考2020 WDF 銅牌級賽給分基準):

成績名次	團隊賽	雙人賽	個人賽
冠軍	45	45	45
亞軍	28	28	28
季軍	17	17	17
殿軍	17	17	17
5至8名	11	11	11

拾肆、獎勵：

一、男女組之甲、乙級比賽之三項比賽決賽前8名成績換算後之積分總和，依據總積分錄取獎勵名次。

二、男女組之甲、乙級各錄取前3名，發給學校獎盃一座，每位選手頒給獎牌1面。

三、男女組之甲、乙級各錄取前8名，每位領隊、教練、聯絡人及選手頒給獎狀乙紙。

拾伍、罰則：

一、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，經查屬實，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資格，所有已完成比賽之成績均不予計算，並取消該隊所有獲得之成績，繳回所領之獎牌、獎狀、獎盃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
二、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情事發生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三、外聘教練或選手資格，經查證不符合事實時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負責。

四、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，由總會轉報教育部體育署查處。

五、違反上述一、二、三款所列情事者，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，並停止該學校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。

拾陸、申訴：

一、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確之決定者，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二、選手的參賽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半小時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半小時內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
三、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予受理，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四、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五、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拾柒、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正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9 學年國民中學飛鏢隊際聯賽(JHDL)報名表

校名： 縣市 國民中學，或 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校址：

領隊：

教練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Email：

選手名單：

請蓋學校章戳

1、國男組(每隊最少 4 人，最多 6 人)

A 隊	姓名	年級		B 隊	姓名	年級
1				1		
2				2		
3				3		
4				4		
5				5		
6				6		

2、國女組(每隊最少 4 人，最多 6 人)

A 隊	姓名	年級		B 隊	姓名	年級
1				1		
2				2		
3				3		
4				4		
5				5		
6				6		

注意事項：

1. 男、女子組最多 2 隊，若只報 1 隊時，請填報名表 A 隊表格內。
2. 選手經報名後，未經主辦單位同意，不得更換隊別。
3. 非報名表內選手，不得列為出賽名單及出場順序，否則取消該校參賽資格及成績。
4. 教練若為外聘時，請附學校教練外聘證明文件。
5. 各隊不足 4 人。不得報名。

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飛鏢隊際聯賽

出場名單及順序表

校名	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組	隊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隊
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賽排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級聯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聯賽		教練簽名		

比賽項目別	選手名單及出場順序			
個人賽	1	2	3	4
雙人賽 I 隊	1	2		
雙人賽 II 隊	1	2		
四人團隊賽	1	2	3	4

本表選手名單，需填自報名表內名單，各項比賽分隊與分組開賽後，不得更換名單及順序

.....
附件二

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飛鏢隊際聯賽

出場名單及順序表

校名	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組	隊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隊
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賽排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級聯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聯賽		教練簽名		

比賽項目	選手名單及出場順序			
個人賽	1	2	3	4
雙人賽 I 隊	1	2		
雙人賽 II 隊	1	2		
四人團隊賽	1	2	3	4

本表選手名單，需填自報名表內名單，各項比賽分隊與分組開賽後，不得更換名單及順序